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18107822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吴江区东太湖大道亨通金融大厦 170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17
6 验收工况.....	18
7 验收标准.....	18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20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2101-320509-89-02-982371）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路 197 号，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1]314 号）。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苏环建[2021]09 第 0065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实际建设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搬迁 ☒ 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路 197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1 年 08 月 24 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8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1 月
设计产品产能	环评设计为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		
实际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65 号）；
 - (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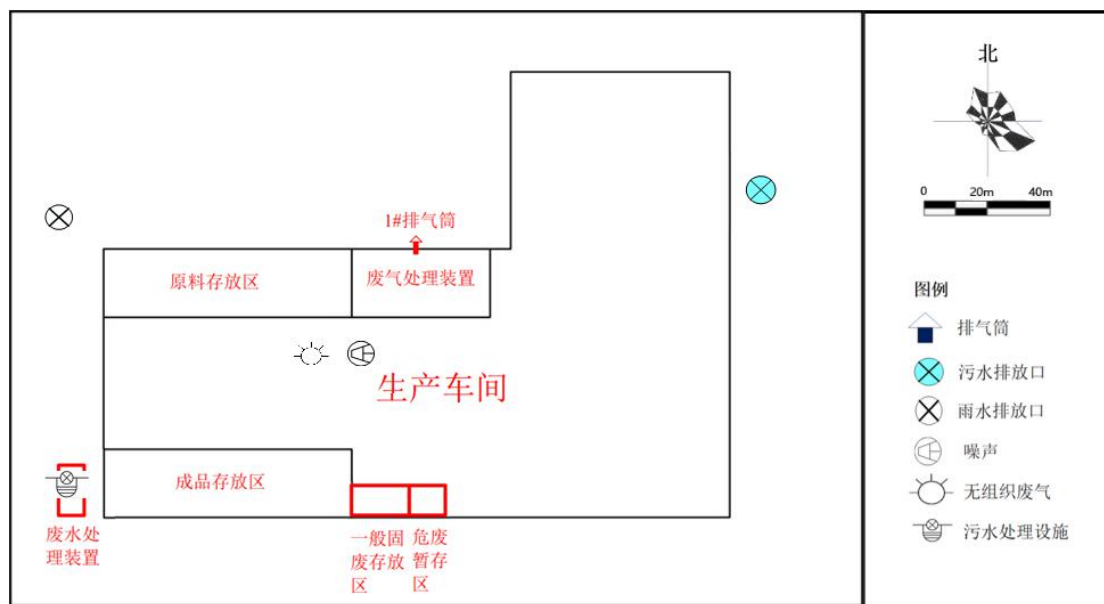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路 197 号，项目东侧为勤幸路；项目南侧为吴江市苏龙纺织厂；项目西侧为无名小河；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东南侧 135m 处的木家浜。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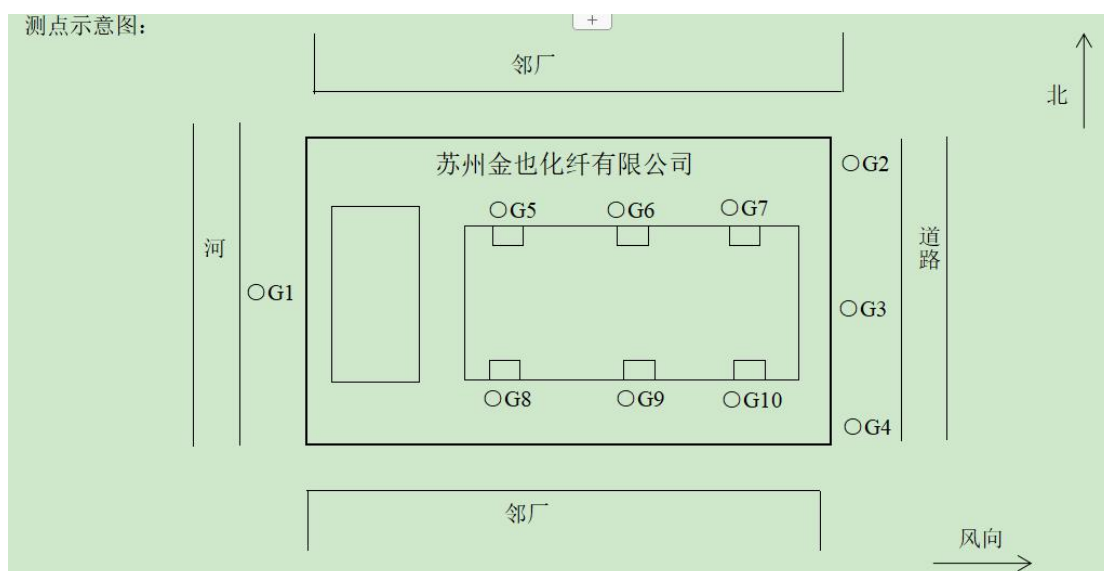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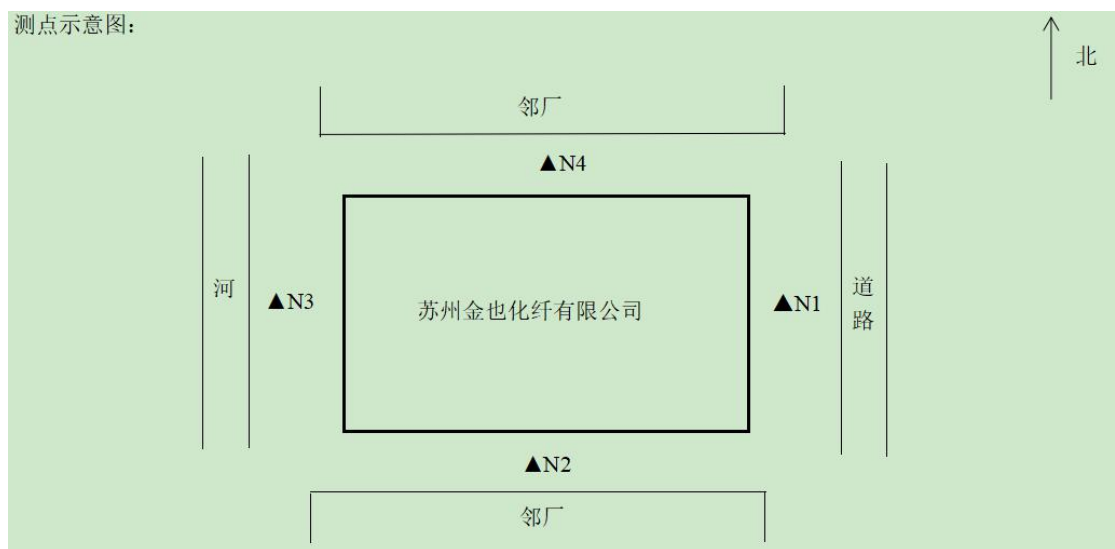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表 3-1 建设内容概况表、表 3-2 原辅材料种类及年用量及表 3-3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表 3-1 建设内容概况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建设规模	环评为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	实际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8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7200h	实际员工 28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7200h
4	占地面积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实际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表 3-2 原辅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全厂年用量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备注
1	废丝	涤纶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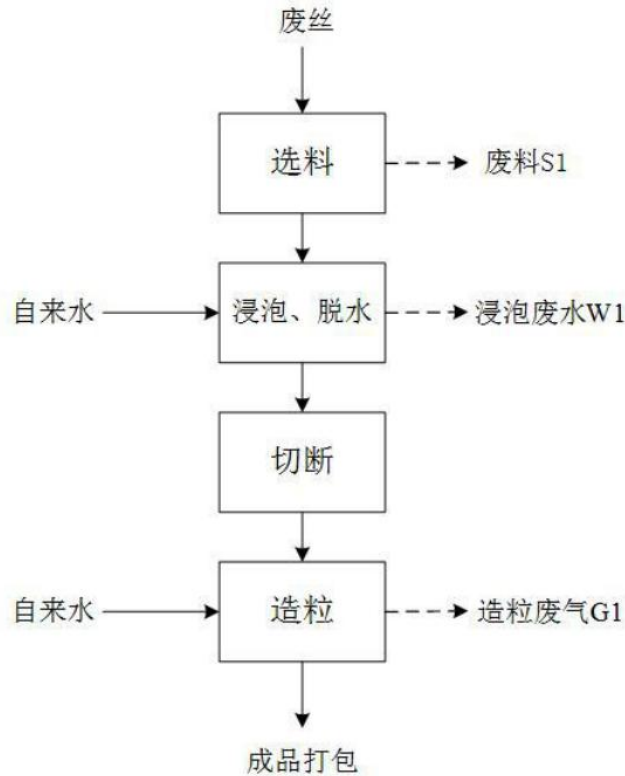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造粒机	GHZ	8	8	与环评一致
2	脱水机	SS75X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切丝机	非标	8	8	与环评一致
4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污水处理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化纤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 3-6 涤纶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说明

(1) 选料

人工选出夹杂的废料杂质等。该工段会产生废料 S1。

(2) 浸泡、脱水

该工段在脱水机中进行。将废丝放入脱水机中，然后在脱水机中缓缓加水，通过自来水浸泡约 15-20min，浸泡时不添加洗涤剂，常温下进行，主要是将废丝浸泡湿润，这个过程会洗去废丝上沾有的灰尘和小部分的油污。该工段会产生浸泡废水 W1。

(3) 切断

该工段在切丝机中进行。将废丝切成 15-20cm 长度以利于造粒。

(4) 造粒

该工段在造粒机中进行。废丝投入机器锅体内后，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锅体内壁面流动，同时受下浆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由四周向锅体中心方向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锅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前，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淋入物料中，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气化，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该过程补充的冷水与物料直接接触。

造粒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约为 270℃，用水量为每 200kg 产品添加 1.2kg 自来水，自来水在造粒时蒸发形成水蒸气，散失到空气中，无废水产生。该过程由于废丝被加热，会产生造粒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5）成品打包

人工将成品装入包内。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措施效果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 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对的建设项目	无	不属于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不属于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具体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备注
1	环评阶段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0.2352	/
			颗粒物			0.784	/
	实际落实情况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	DA001 排气筒	0.11	低于环评批复量
						0.014kg/t 产品	低于0.3kg/t 产品
			颗粒物			0.21	低于环评批复量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浸泡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重新回用到浸泡工段，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备注
----	----	------	------	------	------	-----	----

1	环评内容	浸泡废水、水喷淋废水	pH、SS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回用至浸泡工段，不外排	0	与环评一致
	实际情况	浸泡废水、水喷淋废水	pH、SS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回用至浸泡工段，不外排	0	
2	环评内容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72t/a	与环评一致
	实际情况				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72t/a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75~80dB（A）范围内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造粒机	8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脱水机	16	80		≥25
3	切丝机	8	80		≥25
4	废气处理设施	1	80		≥25
5	污水处理系统	1	80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废油、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油（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5	0.4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	0.5		环评无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4	0	/	实际无

废料	一般工业 固废	01	20	18	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处理	/
喷淋水杂质	一般工业 固废	01	7	6.5		/
污泥	一般工业	62	1.2	1.0		/
生活垃圾	/	99	4.2	4.0	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4.5 危废仓库管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8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照片

4.6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5.1 环评结论

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65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目前无管网，故无法接管，待铺设管网后接管，目前通过抽运处理。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经监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经监测满足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符合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废油、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	符合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6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02日-0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监测时日生产情况(t/d)	实际年产量(t/a)	环评设计年产量(t/a)	生产负荷(%)
2021年12月02日	化纤粒子	25.2	7560	8000	94.5
2021年12月03日	化纤粒子	25.4	7620	8000	95.25

备注：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 验收标准

7.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7-1。

表 7-1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	0.3kg/t 产 品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6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制》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生产废水	pH 值	6.5-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悬浮物	30	

7.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 (A)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8.1 废气监测

8.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区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8.1.2 监测依据

本项目废气检测依据下下表 8-2。

表 8-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0.01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8.1.3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排气筒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02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0	1.74	1.70	—	—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3.35×10 ⁻²	3.28×10 ⁻²	3.28×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7	2.5	—	—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²	4.54×10 ⁻²	5.10×10 ⁻²	4.82×10 ⁻²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9	0.70	0.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01×10 ⁻²	1.21×10 ⁻²	1.09×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2.74×10 ⁻²	2.93×10 ⁻²	2.73×10 ⁻²	/	—
2021.12.03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5	1.68	1.69	—	—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40×10 ⁻²	3.31×10 ⁻²	3.30×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2	2.6	2.5	—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4.28×10 ⁻²	5.12×10 ⁻²	4.88×10 ⁻²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73	0.80	0.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25×10 ⁻²	1.35×10 ⁻²	1.39×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6	1.6	20	达标
				排放浓度	kg/h	2.60×10 ⁻²	2.75×10 ⁻²	2.70×10 ⁻²	2.74×10 ⁻²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0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3	0.53	0.59	0.55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0	0.77	0.74	0.74	0.77		
			厂界下风向 G3	1.19	1.15	1.13	1.16	1.19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82	0.91	0.89	0.9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0.083	0.050	0.061	0.083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00	0.117	0.100	0.106	0.117		
			厂界下风向 G3	0.117	0.134	0.134	0.128	0.134		
			厂界下风向 G4	0.100	0.134	0.117	0.117	0.134		

2021.12.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5	0.54	0.52	0.54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1	0.66	0.73	0.70	0.73		
			厂界下风向 G3	1.08	0.97	1.03	1.03	1.08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83	0.73	0.78	0.8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084	0.067	0.084	0.078	0.084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00	0.117	0.134	0.117	0.134		
			厂界下风向 G3	0.117	0.117	0.134	0.123	0.134		
			厂界下风向 G4	0.134	0.100	0.117	0.117	0.134		

表 8-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1.1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0.77	0.67	0.71	0.72	0.77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6	2.07	2.28	2.21	2.19	2.28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1.24	1.19	1.33	1.25	1.33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1.80	1.59	1.75	1.71	1.80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9	2.79	2.72	2.65	2.72	2.79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10	0.73	0.69	0.77	0.73	0.77
			限值	/	/	/	6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2021.12.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5	0.69	0.77	0.70	0.72	0.77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6	1.95	2.02	2.04	2.00	2.04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7	1.11	1.18	1.26	1.18	1.26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8	1.42	1.55	1.68	1.55	1.68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9	2.28	2.26	2.33	2.29	2.33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G10	0.81	0.77	0.75	0.78	0.81
			限值	/	/	/	6	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8.1.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5 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8.2 废水监测

8.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重新回用到浸泡工段，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8-6。

表 8-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8.2.2 监测依据

本项目废水检测依据见下表 8-7。

表 8-7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生产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8.2.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8-8。

表 8-8 废水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 2.02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8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8	38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27	127	129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0	18.3	18.3	18.1	45	达标
		总磷	mg/L	3.52	3.49	3.44	3.53	8	达标
		总氮	mg/L	27.7	28.0	27.9	27.7	70	达标
	生产废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9	7.0	6.8	6.5-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7	24	28	≤30	达标
2021.1 2.03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7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4	44	4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0	131	12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8.3	18.4	18.3	45	达标
		总磷	mg/L	3.41	3.46	3.53	3.49	8	达标
		总氮	mg/L	27.7	27.8	28.1	28.0	70	达标

	生产 废水 回用 口	pH 值	无 量 纲	6.9	6.7	6.5	6.8	6.5-9. 0	达标
		悬浮 物	mg/ L	22	25	28	26	≤30	达标

8.2.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8.3 噪声监测

8.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9。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8-9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8.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分析见方法见表 8-10。

表 8-10 噪声检测依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8.3.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	-----

天气状况		西风、多云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1.12.02		2021.12.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8	48	57	4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	48	56	4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	46	58	4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	48	57	4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3.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均由监测由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为监测，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依据均满足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准。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为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实际建设年产化纤粒子 8000 吨。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5 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③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满足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废油、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零排放。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